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将为参股公司深圳汇海易融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海易融”）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至2019年6月30日，有利于汇海易融的业务发展，且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，风险基本可控。汇海易融主要经营股东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提供了充分担保措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一江

李 军

梅月欣

2018年12月28日